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

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 193号）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现就公司2011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1年上半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履行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推荐监事

公司监事郭春光、余敏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推荐蔡永灿、石文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公司监事的推荐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推荐蔡永灿、石文正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1年8月11日

独立董事签名：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